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苗簡聲字第19號

聲請人 陳仕豐

相對人 國際戲院

特別代理人 張嘉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112年度苗簡字第807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嘉倫為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80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合夥具備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者，有當事人能力。合夥事業涉訟時，除以合夥人全體為權利義務主體為請求外，應列合夥事業為當事人，並以合夥事業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2號判決參照）。再按合夥人除依前2條規定退夥外，因合夥人死亡而退夥。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民法第687條第1款亦有明文。合夥乃2人以上互約出資之合夥人共同經營事業之契約（民法第667條第1項），合夥於存續期間至少須有合夥人2人，始足以維持合夥之存在。是以，合夥存續期間若因合夥人退夥致僅剩合夥人1人時，因已不符合夥之成立要件，且其共同經營事業之目的亦無從繼續，自應認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而有同法第692條第3款所列歸於解散之事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74號判決參照）。合夥有民法第692條規定之解散原因後，尚須經清算程序，合夥關係始歸消滅（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45號、86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參照）。合夥解散後，在清算完結前，於清算範圍內視為猶尚存續（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

01 字第2514號判決參照)。

02 二、經查，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807號分割共有物事
03 件，係以相對人作為被告(苗簡卷一第217頁)，而相對人雖
04 為非法人團體，惟設有代表人張書鵬，有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05 109年房屋稅繳款書可參(苗簡卷一第25頁)，是本件相對人
06 當合乎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而具當事人能力。然
07 查，相對人之全體合夥人，即張書鵬、詹煥章、湯慶輝、
08 呂謝友妹均已死亡，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商業登記
09 抄本、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湯慶輝及呂謝友妹之除戶戶籍
10 謄本可參(苗簡卷一第27、43、85、101、181頁、第219至2
11 21頁)，是全體合夥人業因死亡之法定事由而退夥，已不符
12 民法第667條第1項「2人以上」之成立要件而解散。然相對
13 人之合夥團體解散後，尚未行清算程序，亦有本院民事查詢
14 單可考(苗簡卷一第187頁)。依民法第694條第1項，合夥
15 之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選任之清算人為之，然相對人之
16 合夥人全體均已死亡，自無法為合夥之清算，僅得由選任之
17 清算人為之，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應認
18 有據。

19 三、另按，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
20 除係律師依律師法第30條規定，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
21 辭任外，得不接受法院所命職務。辭任之人即不得代當事人
22 為訴訟行為，此際，有聲請權之人，自得請求法院重為選任
23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參照)。查本院曾於
24 民國113年7月23日以112年度苗簡字第807號裁定，選任相對
25 人之合夥團體中最後死亡者詹煥章之子女，即詹婷玉、詹欣
26 娟、詹沖祐3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然上開3人嗣後表明
27 不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上開裁定、民事抗告狀可
28 參(苗簡卷一第343至345頁、第357至360頁)，揆諸上開法
29 律說明，其等表明不願就任之意思，應生辭任特別代理人之
30 效果，故聲請人聲請重為選任特別代理人，尚屬有理由。茲
31 考量聲請人陳述國際戲院之經營皆由張書鵬管理乙情(苗簡

01 卷二第13頁），本院認為由張書鵬之親屬或關係人中選任特
02 別人，應屬適當；另聲請人向本院表明希望選任張書鵬之兒
03 子張嘉倫為特別代理人（苗簡卷二第14頁），且經本院電詢
04 之結果，張嘉倫亦表示其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05 （苗簡卷二第15頁），是本院考量聲請人及張嘉倫之意願，
06 認選任張嘉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當屬可採，是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金秋伶